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在被公司收购之前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物资”）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顺丰物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000 万元	2015-5-28	2016-5-27	否
顺丰物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15,000 万元	2014-8-11	2019-8-11	否
顺丰物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500 万元	2015-9-15	2016-12-31	否
烨辉钢铁、 顺丰物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1,000 万元	2014-9-1	2016-9-1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项下授信余额为 2,00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烨辉钢铁及其原股东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上述担保，在此期间烨辉钢铁因对顺丰物资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及风险由烨辉钢铁原股东承担。目前，顺丰物资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本次确认烨辉钢铁为顺丰物资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烨辉钢铁对顺丰物资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陈运涛、郝英奇、曹惠娟、范志敏

2016 年 5 月 20 日